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、实事求是的立场，现就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相关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拟续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一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规定的审计机构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，在工作中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，且公司关于拟续聘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。